



20030100152025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5〕3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普陀区 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2次）的请示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区编制了《普陀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2次）》（以下简称“方案”）。

该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6.824228公顷，位置在桃浦镇，东至交通路、南至金昌路、西至四季青路、北至宕泉路，符合成片开发条件。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方案成片开发区域涉及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水田0公顷），建设用地6.82422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方案编制过程中已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

和有关专家意见，并经成片开发区域内集体经济组织桃浦镇李子园村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该成片开发方案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成片开发范围中公益性用地比例为 42.8%，且不存在《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的不予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情形。

现呈报市政府批准。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主题词：

抄送：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印发